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2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1996320.00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TCL通创联 采集工作站	ZCS-TCLH1	20795.00	96台	1996320.00

注：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996320.00元。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15日历天内要完成市局现有执法记录仪与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做兼容（实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导入、清空、校时）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完成接入市局现有的执法音视频平台。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当天。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步验收：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

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张汝凡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张汝凡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3998685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TCL

国际E城G3栋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

附件3：硬件设备采购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附件1：设备参数清单

设备参数清单

1. 采集接口：支持同时接入25台执法记录仪；接入后自动识别已注册设备；
2. 接口类型：涵盖 USB MiniB、Type-C、USB MicroB 三种类型，匹配不同类型执法记录仪接口；
3. 存储容量：32TB，支持存储扩容，存储盘位支持存储容量扩容至64TB；
4. 磁盘功能：单磁盘故障不影响数据写入及已存数据安全；
5. 系统盘规格：128GB 固态盘，保障系统启动及数据处理速度；
6. 采集数据类型：自动采集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数据，验证采集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性；
7. 采集速率：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10MB/s；
8. 平台对接：按照郑州市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系统对接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执法仪数据信息、工作站信息、工作站使用情况、工作站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相关数据对接工作；配发交警部门设备需满足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管系统外挂系统接口技术规范，设备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数据能够互联互通；
9. 检索功能：支持模糊查询，检索结果可导出为Excel报表；支持生成数据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为Excel/PDF格式；
10. 时间校正校正精度：自动同步时间服务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
11. 显示屏：21.5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12.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符合 GB/T4208-2008中 IP20要求，关键接口具备防尘盖；
13. 操作系统：符合信创相关要求，部署国产麒麟软件操作或系统 UOS 统信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与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
14. 权限管理：支持操作权限设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参数，操作员仅可查看 / 导出数据，未授权用户不可操作；
15. 数据安全：未授权情况下无法修改或删除设备内数据，仅通过专用管理软件访问；
16. 软件升级：支持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升级过程不中断数据存储与采集功能；
17. 日志记录：自动记录设备操作日志（登录、数据采集、上传、导出、故障报警），日志保留期限1年，不可篡改；
18. 设备兼容：可适配郑州市公安局现有品牌（主要设备品牌有：警翼、高新兴、TCL、国迈、华德安、海康威视、鼎桥、法翼、警王）执法记录仪及5年内新购各品牌执法记录仪；
19. 执行标准：《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可兼容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
20.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维修时以支队（大队、派出所）为最小单位，采用巡检、巡修模式，派出工程师逐个到每个最小单位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最终以各最小单位填写的《维修记录表》（盖章、签字）为依据，据实统一结算（如遇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过大的设备，现场开具“建议报废证明”，暨只做登记、不再进行维修）。
21.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小于40dB(A)。
22. 稳定性：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小时，每间隔 24小时在满负荷条件下进行不少于2 小时的数据采集，不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23. 软硬件均需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

附件2：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我司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管理平台）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已有17年，多年的行业积累让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售后团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我司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1、质量保证

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合同签订后原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等相关证明；

2、质保期

我司对所投产品提供5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的，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修期内，我司承诺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技术响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反应时间，对于紧急情况立即做出反应，3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当天内维修完毕。质保期从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外，我公司仍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保修期后零配件及消耗品报价。了解产品的后续使用情况，提供产品的维护或使用建议。

我司采集站服务政策按国家“部分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履行服务责任。我司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服务热线：4009-123456。

附件3：硬件设备采购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硬件设备采购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交付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

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四）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五）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